

# 关于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

## 一、审核情况

###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全称为“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2007年4月成立。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申请人股本总额为478,076,400股，股东总数2164户，其中：法人股东持26,799万股，占56.06%；社会自然人股东持16,147万股，占33.77%；职工自然人股东持4,862万股，占10.17%。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权，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 审核过程

申请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于2021年1月11日正式受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和《关于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商业银行增发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8]24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于2021

年 1 月 12 日发出书面反馈，申请人及中介机构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提交了反馈回复意见。

## 二、审核中关注到的问题

### 1. 关于财务核算真实性准确性

审核中关注到，申请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较大，2018 年至 2020 年 1-9 月申请人净利润分别为 7,259.39 万元、10,296.91 万元、355.40 万元。关注报告期净利润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以及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对此，请申请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原因以及 2020 年 1-9 月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2）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发生重大调整，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3）结合不良贷款分类标准和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比例，披露报告期内贷款损失准备是否充分计提，如未充分计提，请说明相应原因，并测算分析如充分计提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变更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从而调节利润的情况。（4）披露的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5）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并披露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原因以及 2020 年 1-9 月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

2019 年净利润为 10,296.9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37.52 万

元，主要原因是经 2019 年不良贷款压降及核销后不良贷款金额下降，同时存量不良贷款风险分类改善，相应减少计提当期贷款损失准备，综合导致净利润增加。2020 年 1-9 月净利润大幅下滑到 355.4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受经济低迷及疫情影响，部分贷款客户未能按期归还本息，二是公司存款结构以定期储蓄为主，存贷息差进一步缩小，三是落实审慎经营管理投资于相对低收益产品，利率市场走低导致资金业务收益率持续下降。

(2)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发生重大调整，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行业监管当局的要求编制。根据《转发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风险管理的通知》(粤农信联发〔2016〕269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督促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和资本补充力度提升服务能力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95 号)有关要求，公司对贷款全面排查，核实借款人还款能力，对存在违约风险的借款人调整了风险分类，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规定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3) 结合不良贷款分类标准和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比例，披露报告期内贷款损失准备是否充分计提，如未充分计提，请说明相应原因，并测算分析如充分计提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变更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从而调节利润的情

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谨慎性原则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按照《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 2011 年 4 号令)、《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规定：正常类贷款的 1.50%、关注类贷款的 3.00%、次级类贷款的 30.00%、可疑类贷款的 60.00%、损失类贷款 100.00% 提取贷款损失准备。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均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 规定的计提标准，足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020 年公司安排对不良贷款进行了处置，处置后不良贷款余额大幅下降，拨备覆盖率提升至 284.82%，贷款损失准备足额计提，不存在故意通过变更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从而调节利润的情况。

公司执行的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和银保监的监管政策规定。

#### (4) 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除因公司考虑将不良贷款设立信托转让后不良贷款将从根本上减少，2020 年 1-9 月贷款损失准备暂时未足额计提外，公司在其他方面不存在未真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情形。

#### (5) 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并披露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存贷款业务发展稳定，信用风险充分披露后得到有效控制，随着公司对不良贷款的出表及本次增资扩股发行完成，不良贷款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将逐渐减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中介机构发表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变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除因申请人考虑将不良贷款设立信托转让后不良贷款将从根本上减少，2020年1-9月贷款损失准备暂时未足额计提外，报告期内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分。申请人报告期存在的大量不良贷款已实施风险化解措施并得到有效解决，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 关于监管指标不达标

审核中关注到，申请人报告期内主要监管指标披露不全面，对关键监管指标不达标的原因解释和拟采取的改善措施披露不充分。对此，请申请人：（1）按照资本充足程度、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盈利能力等维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对关键监管指标不达标的，逐项解释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对关键监管指标不达标拟采取的改善措施。（2）结合贷款五级分类情况、信贷客户类型、行业分布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良贷款率的相关情况，说明化解不良贷款风险的措施安排及执行情况。（3）补充披露多项监管指标不达标对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有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显要位置做重大事项提示。请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

明确意见。

**申请人补充披露如下：**

(1) 公司已按照资本充足程度、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盈利能力等维度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并对部分监管指标未达标的原因及改善措施说明如下：

**① 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充足率未能达到监管要求，主要是因不良贷款余额的增加，导致按照监管要求 100% 拨备覆盖出现缺口，资本扣减项增大，资本净额不足。为改善资本充足率指标，公司采取如下后续补充资本的相关措施：一是增加内源性资本积累和附属资本，加大经营利润留存，合理计提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二是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经营效益最大化，同时优化负债结构，有效加强成本管控；三是探索通过增资扩股、发行可转债等方式拓宽资本外源性补充途径，缓解资本充足率达标压力；四是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细化相关资本管理岗位职责，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② 不良资产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

报告期内公司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未能符合监管要求的原因如下：一是近年来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加大对不良资产的风险披露和拨备力度，充分披露不良资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将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全部调整为不良贷款。二是部分

借款主体自身经营不善，且受宏观经济持续低迷和新型冠状肺炎疫情的影响，相当一部分贷户未能走出经营困境，部分客户未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造成贷款逾期。

公司对不良贷款的压降工作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明确风险各项控制指标，并按期公示完成情况；二是定期召开不良贷款推进会，一户一策制定清收压降计划，并跟踪进展情况；三是继续加强风险预警系统应用成效，将风险处置前移；四是针对目前所发现的风险做出风险提示，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五是探索新的不良资产处置方式，对不良资产进行了处置，处置后拨备覆盖率284.82%，符合监管要求。

### ③ 成本收入比、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收入比、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存在不满足监管指标的情况。主要是公司利息收入大幅下降以及投资收益率持续下降导致。

对此公司采取了以下改善措施：一是改善资产负债结构，调整优化高资本占用低收益的项目，提高综合盈利能力；二是增收节支，降本增效。增加信贷投放，扩大收入来源，减少成本费用支出，提高费用使用率；三是加大风险化解力度，减少非生息资产占比，改善拨备对净利润的消耗程度。

(2) 结合贷款五级分类情况、信贷客户类型、行业分布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良贷款率的相关情况，说明化解不良贷款风险的措施安排及执行情况。

申请人按贷款五级分类情况、信贷客户类型、行业分布披露了不良贷款相关情况。化解不良贷款风险的措施安排及执行情况如下：一是加强贷后管理，主动把控风险。二是紧盯信贷资产风险，加强对存量贷款的管理。三是做好高风险贷款防控，通过制定“一户一策”化解方案，坚持超集中度贷款只降不增，限期进行化解的原则，有效地实现贷款风险关口前移，提前化解潜在不良，降低贷款风险。四是建立打击逃废债工作机制，根据部门职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安排专人负责打击逃废债工作。

（3）补充披露多项监管指标不达标对申请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有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显要位置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虽存在部分监管指标未达到监管要求的情况，但该等情形未被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界定为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同时，公司也未因其监管指标不合格而受到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改善相关指标的计划和安排目标明确、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主要计划已实施完成。申请人完成本次发行，资本净额由负数提升至正数，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状况和提升持续经营能力，风险整体可控，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中介机构发表意见认为，申请人已对部分监管指标未达监管要求解释了原因并提出后续改善措施。申请人不存在因成本收入

比、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指标不达监管要求而被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风险。申请人完成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资本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3. 关于信息披露平台

审核中关注到，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两年一期财务报告在广东农信网站（<http://www.gdrcu.com/>）进行了公开披露。但申请人未披露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经股东大会同意选定信息披露方式，制定信息披露制度等。对此，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是否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的要求，根据有关程序选定信息披露平台，是否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保障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能够及时便捷获取公司信息。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选定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网站<http://www.gdrcu.com/>作为信息披露平台。后续本公司仍将按照相关要求，真实、全面、及时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社会公众、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知情。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申请人已指定董事会作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

律师发表意见认为，申请人已经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

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则的要求，根据有关程序选定信息披露平台；申请人已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 4. 关于定向发行构成收购的相关情况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定向发行之后，顺德农商行将成为申请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在10%以上，另外两家发行对象粤财投资、金叶发展本次发行后分别持股13.73%、3.07%。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人应当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对此，请申请人：（1）补充说明上述认购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第四章相关规定，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顺德农商行及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请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补充披露如下：

##### （1）认购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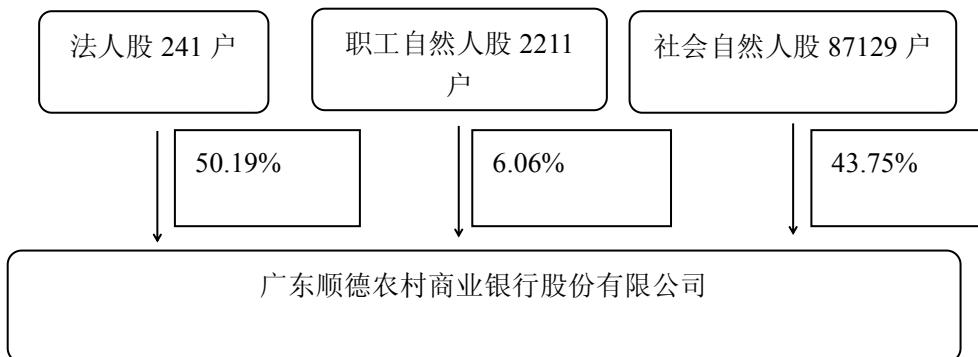
根据顺德农商行、粤财投资、金叶发展出具的《说明函》，公司核查了上述认购对象的关联关系，上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 （2）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第四章相关规定，补充披露顺德农商行基本情况

①顺德农商行法定代表人为姚真勇，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2,004,207 元，营业分支机构 298 家，在

编员工 4508 人。顺德农商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顺德农商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②顺德农商行及其董监高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其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经查询，顺德农商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等行为。

③投资主体资格符合有关要求。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顺德农商行具备收购人资格，其投资入股符合证监会关于收购的条件。

④投资入股权益变动情况。顺德农商银行在本次股份收购前未持有揭东农商银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顺德农商银行相关法定程序。顺德农商行承诺入股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

⑤顺德农商行各成员及各自的董监高在近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顺德农商行关联方姚真志先生 2019 年

在公司贷款 500 万元，余额 380 万元，为正常类贷款，该笔业务交易公允，不存在优于其他客户的条件的情况。除以上姚真志先生的贷款业务以外，顺德农商行各成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公司的交易。

#### ⑥顺德农商银行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顺德农商银行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946341\_H01 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946341\_H01 号”和“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946341\_H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⑦本次投资入股目的：本次投资入股具有战略协同价值。本次投资入股后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充分应用顺德农商行的发展经验，结合揭东农商行的实际情况开展管理帮扶和文化帮扶；聚焦网点转型和普惠转型两项核心工作，建立业务发展的“揭东模式”，进一步提升存贷款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投资入股后未来管理规划：向揭东农商银行派驻具有丰富金融从业经验的董监高。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优化，提升网点效能。资产处置计划：根据地区实际，建立揭东模式风控体系，强化核心风险把控能力，以点带面形成清收浪潮运动，立定决心打好不良清收攻坚战。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人员的“定岗、定编、定责”，优化管理序列、构建专业序列，优化考核和评优机制，打通晋升通道，充分激发人员动能。

⑧对收购完成后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进行了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双方《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中规定了收购人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中介机构发表意见认为，申请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顺德农商行、粤财控股、金叶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申请人已在修订后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顺德农商行的基本情况。

## 5. 关于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不充分

审核中关注到，申请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说明披露不充分，且未披露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对公司资本监管指标影响的对比情况。对此，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说明，以及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对公司资本监管指标影响的对比情况。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补充披露如下：

###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说明

#### a. 优化股权结构，建立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机制

本轮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夯实资本的同时，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企业治理水平，最终实现稳健经营和高效发展的战略目标。

#### b.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进入关键期，行业监管力度逐步加强

在严监管环境下，相关部门对各类政策规范和现场检查工作

力度明显加大，要求银行提高资本质量，增强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对资本充足水平的需求不断提高。

c. 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稳健发展

作为地方中小农村商业银行，公司因资本紧缺与历史包袱沉重，业务发展能力受限，抗风险能力薄弱，风险化解任务十分艰巨，及时开展增资扩股，增强资本实力，是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客观需要。

(2) 在不考虑发行费用、利润累计等因素的情况下，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认购不良资产完成后，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将达 213,660.64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达 18.10%，监管指标情况将得到改善。

中介机构发表意见认为，申请人已经补充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指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准则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关于申请人应当披露事项的相关规定。

### 三、合规性审核意见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我会认为，申请人信息披露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和《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商

业银行增发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8]2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中介机构已就本次申请的相关问题依法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据此,我会同意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